

2012 CWT 全民中檢秋季檢定暨競賽活動辦法

壹、主旨

- 一、透過檢定分析(個人中文能力分析報告)，語文與寫作能力總體檢，強化學習。
- 二、透過競賽活動，激發學生寫作動機與興趣。
- 三、提昇各級學生寫作競爭力，增強未來升學實力。
- 四、通過中文合格證書，為未來升學、就業多一份競爭力。

貳、主辦單位



財團法人中華民國電腦技能基金會
中文能力測驗中心
HTTP://WWW.CWT.ORG.TW

參、活動內容

一、檢測日期：2012 年 10 月 28 日（星期日）

二、全國考區：

◎北區：臺北市、桃園縣

◎中區：臺中市、苗栗縣

◎南區：臺南市、高雄市

各區詳細考場資訊於考生服務網統一公告。

三、檢測對象：具備國語文及寫作程度之學生。(分等、分卷)

四、報名日期：個人報名：自 2012 年 8 月 1 日起至 2012 年 9 月 25 日截止。

團體報名：自 2012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12 年 9 月 27 日截止。

本活動開放各校低收入學生申請免費參加。

五、報名費用：

報考級別	一般價	校園優惠價	檢定後獲得
初等~中高等	800 元	600 元	1. 個人中文能力分析報告書 2. 合格證書(成績須達標準)
高等	1000 元	800 元	
優等	1200 元	999 元	

◎欲享校園優惠價，團報人數需達 20 人(含)以上。

六、報名方式：

報名級別在報名繳費程序完成後即無法更正，勾選時請特別注意。

1、個人報名

❖現場報名：請至全國 CWT 授權學區報名處或各校教務處直接詢問及報名。

❖線上報名：<http://www.cwt.org.tw>

2、團體報名（校園報名請聯絡各區輔導員）

❖北區：(02)2577-8806#749 許耿豪 先生

❖中區：(04)2238-6572#429 王翔徽 先生

❖南區：(07)311-9568#721 吳雅蘋 小姐

肆、測驗方式

一、語文素養：測驗 40 分鐘，電腦畫卡。

二、寫作測驗：測驗 50 分鐘，紙筆寫作。

伍、能力認證暨全國競賽

一、合格證書：凡語文成績及寫作成績達合格標準者，即核發。

二、競賽辦法：語文成績達 100 分者頒發「語文菁英獎獎牌」乙面；寫作成績達滿級分者頒發「寫作菁英獎獎牌」乙面。

陸、成績公告

主辦單位將於 2012 年 11 月 5 日開放網路查詢語文成績，2012 年 12 月 10 日開放網路查詢寫作成績。（請逕上考生服務網 <http://www.cwt.cwt.org.tw>）。

柒、寄送成績及證書

2012 年 12 月 15 日起陸續寄發報告書及證書，若未收到請至報名單位查詢。

捌、申訴辦法：

對評審結果有異議時，參賽者得於成績公佈後七天內（含例假日），由指導老師透過學校正式公文，向承辦單位提出申訴複審，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玖、其他

本活動之承辦單位得從優敘獎，以為獎勵。得獎作品之版權，屬於作者與主辦單位共同擁有，主辦單位擁有複製、公佈、發行之權利。